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目录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本次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76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77-95
3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96-120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21-129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0-147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48-155
7	关于违反做出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56-180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81-200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李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总经理，现本人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李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李亮、陈亚强、徐晓斌、陈林，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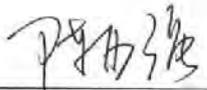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李 亮

2020 年 6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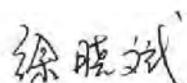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陈亚强

2020 年 6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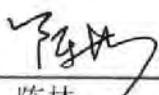


徐晓斌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林

2020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李亮，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现本人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李 亮

2020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周海银，现任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本人通过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4444%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本人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持有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周海银
周海银

2020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间接持有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钟兰、高级管理人员杨凤琳，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四、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八、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持有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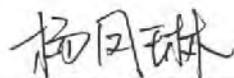


钟兰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持有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杨凤琳

2020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一职，现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且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持有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董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程 杨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061,93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2064%，以下称“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KOH TUCK LYE

2020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而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持有发行人 3,601,66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2.0055%，以下简称“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刘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823,73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6.0791%。现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程 杨

2020 年 6 月 3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60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5.3500%。现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娟

2020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哲磐石”）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323,73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4.4124%。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潘火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0000%。中哲磐石与潘火投资因受同一实际控制而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持有发行人 1,923,732 股股份，占总股本 6.4124%。现中哲磐石与潘火投资（以下合称“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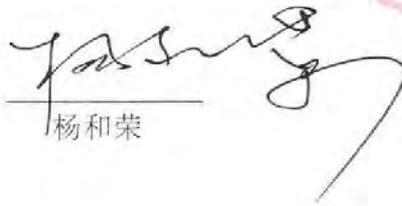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和荣

2020 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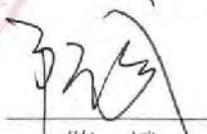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陈 斌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合伙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 勇

2020年12月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长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盈策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聂智、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纳百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罗希、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少杰、刘晓宇、费定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合伙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黄国和、易建联、张凯，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人/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企业确认，为本人/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阿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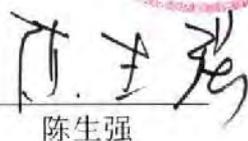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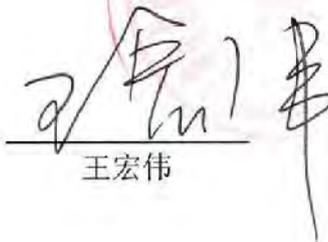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盈策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银盈成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王宏伟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葛 智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文涛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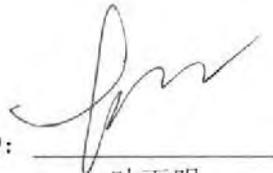
承诺人 (盖章):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叶雨明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立伟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北京海纳百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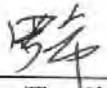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胡海泉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罗 希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翁怡诺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云少杰

2020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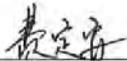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刘晓宇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费定安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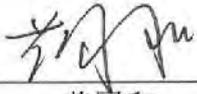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李勇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黄国和

2020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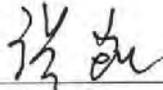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易建联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张 凯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李勇，现任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9,799,44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32.6648%，本人还通过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合伙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2.83%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合伙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权。现本人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 勇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李亮、陈亚强、徐晓斌、陈林，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 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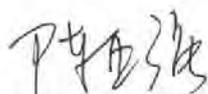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李 亮

2020 年 6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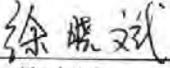


陈亚强

2020 年 6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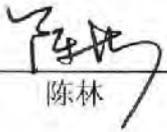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徐晓斌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林

2020年6月23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李亮，现任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0,1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9.8672%，此外本人还通过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3.46%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权。现本人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 亮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061,93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2064%，以下称“本企业”），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KOH TUCK LYE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而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持有发行人 3,601,66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2.0055%，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天津金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德".

刘德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势成长”或“本企业”）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823,73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6.0791%。现本企业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程 杨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窄文创”或者“本企业”）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60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5.3500%。现本企业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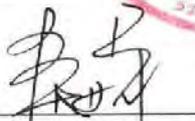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吴娟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哲磐石”）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323,73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4.4124%。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潘火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0000%。中哲磐石与潘火投资因受同一实际控制而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持有发行人 1,923,732 股股份，占总股本 6.4124%。现中哲磐石与潘火投资（以下合称“本企业”）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和荣

2020 年 6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陈 斌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为稳定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一）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启动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

（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当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当本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公司回购；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了解、知悉并愿意遵守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勇' (Li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签字）：

李 勇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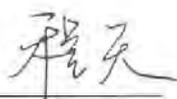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亮

2020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程 天

2020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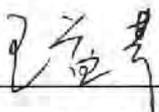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 杨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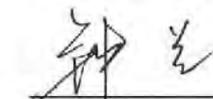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王益莘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 兰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杨凤琳

杨凤琳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为稳定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一）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

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启动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

（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当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当本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公司回购；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了解、知悉并愿意遵守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贺 丹

2021年7月22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三、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勇

2020年6月23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李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三、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勇



2020年6月23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李亮、陈林、徐晓斌、陈亚强（以下合称“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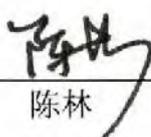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李 亮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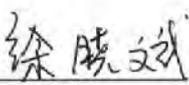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陈林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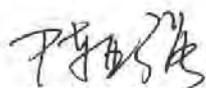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徐晓斌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亚强

2020年6月23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李勇、李亮、程天、程杨、王益莘、钟兰、郭斌、张华、张耀华，监事张光中、蒋姝思、周海银，高级管理人员李勇、李亮、钟兰、杨凤琳，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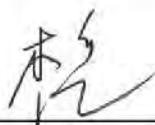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勇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亮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程 天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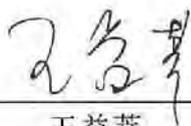


程 杨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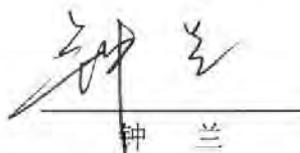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王益莘

2020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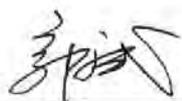


钟 兰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郭 斌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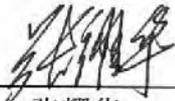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 华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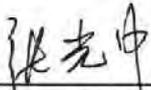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耀华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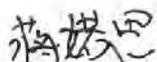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张光中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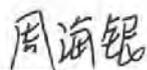


蒋皓思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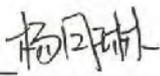


周海银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凤琳

2020年6月23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贺丹，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贺 丹

2021年[7]月[22]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发行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购回计划，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购回计划实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买回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勇

2020年6月23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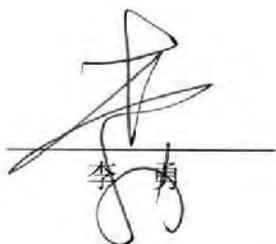
三、如发行人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且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人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发行人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发行人以协助发行人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勇

2020年6月23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李亮、陈林、徐晓斌、陈亚强（以下合称“本人”），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三、如发行人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且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人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发行人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发行人以协助发行人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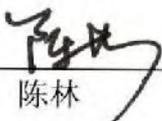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李 亮

2020 年 6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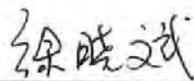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陈林

2020 年 6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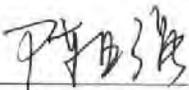


徐晓斌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亚强

2020年6月23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有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到位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将保持持续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持续发展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的使用。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

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四、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勇' (Li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6月23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

为使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二、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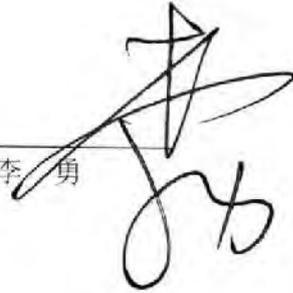
四、若上述承诺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接受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李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勇' (Li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0年6月23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

为使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李勇、李亮、程天、程杨、王益莘、钟兰、郭斌、张华、张耀华，高级管理人员李勇、李亮、钟兰、杨凤琳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发行人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勇



2020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亮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程 天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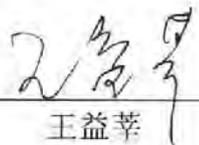


程 杨

2020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益莘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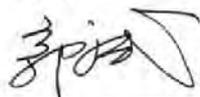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 兰

2020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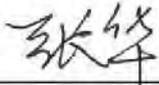


郭 斌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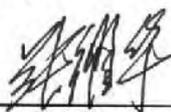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 华

2020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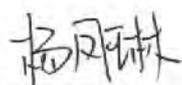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耀华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凤琳

2020年6月23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

为使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贺丹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发行人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贺 丹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为充分保障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最大化的实现股东投资收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

(一)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二)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1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特殊情况是指：

（一）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五、公司上市后，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三)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

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对本安排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十、公司上市后，应当在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要点如

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应兼具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同时，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为主要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回报。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目的，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本次发行融资的使用情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遵循相对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此原则下，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方案。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仍需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计划分红回报计划

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

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业无正文，为《关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

勇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就失信补救措施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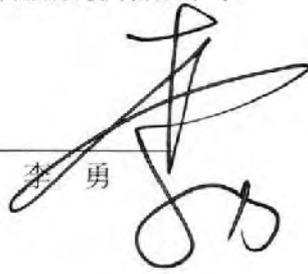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勇' (Li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6月23日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李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本人就失信补救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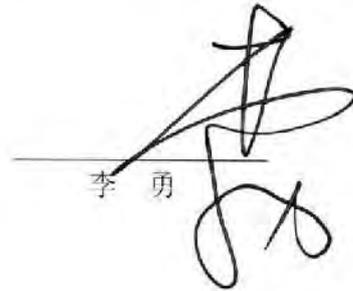
（二）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李 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the name '李 勇'.

2020年6月23日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李亮、陈林、徐晓斌、陈亚强（以下合称“本人”），就失信补救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 亮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林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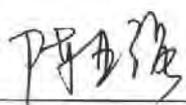
徐晓斌

徐晓斌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亚强

2020年6月23日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李勇、李亮、程天、程杨、王益莘、钟兰、郭斌、张华、张耀华，监事张光中、蒋姞思、周海银，高级管理人员李勇、李亮、钟兰、杨凤琳，就失信补救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勇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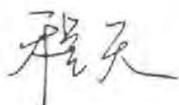


李 亮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程 天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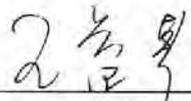


程 杨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益莘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ng L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郭 斌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 华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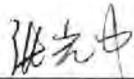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耀华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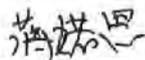


张光中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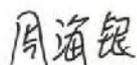


蒋媞思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周海银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杨凤琳
杨凤琳

2020年6月23日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贺丹，就失信补救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贺丹

2021年7月22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李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李 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勇' (Li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李亮，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 亮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061,93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2064%，以下称“本企业”），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决议。

三、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作出赔偿或补偿。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
（1）发行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发行人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KOHTUCK LYE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而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持有发行人 3,601,66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2.0055%，以下简称“本企业”），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决议。

三、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作出赔偿或补偿。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

（1）发行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发行人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德".

刘 德

2020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程 杨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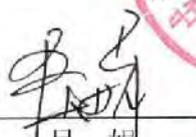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 娟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受同一实际控制而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持有发行人 1,923,732 股股份，占总股本 6.4124%，以下合称“本企业”），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杨和荣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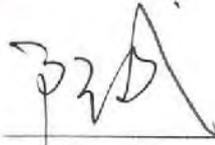
承诺人 (盖章):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陈 斌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李亮、陈林、徐晓斌、陈亚强（以下合称“本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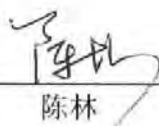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李 亮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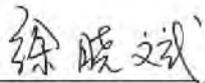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陈林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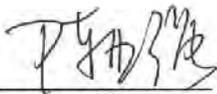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徐晓斌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亚强

2020年6月23日